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3 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102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3
- ◎基於貿易法為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秩序，以增進國家之經濟利益之立法目的，並因應新型態有限合夥商業組織成立後辦理經營輸出入業務需要，有限合夥得比照貿易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公司、商號，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並得經營輸出入業務，以利有限合夥此一新型態商業組織之發展... 5
- ◎制定「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5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7
-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 ◎修正「桃園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 ◎訂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 ◎訂定「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評鑑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30
-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35
-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37

-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40
-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8

肆、公告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50
- ◎核發本市地政士江田貴開業執照…………… 51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范○○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 106 年 1 月 13 日桃動五字第 1060000277 號函）乙份…………… 52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鄒○○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 月 6 日府農動字第 1060004459 號裁處書）乙份…………… 53
- ◎公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案樁位測定一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54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55
- ◎公告「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56
- ◎公告桃園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伍仟瓩以上之電力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57
- ◎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塑膠行李箱、安全帽帽殼及雨傘傘架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60
- ◎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新興段 719-7 地號及中壢區內壢段 541 地號等 2 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61
- ◎公告實施「擬定桃園市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門段 177-1 地號等 167 筆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62
- ◎台端擅自於本市新屋溪河川區域(出海口)施設鐵架及漁網，已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請於公告期限內將現場恢復原狀，特公告周知…………… 63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莊進昌先生事務所名稱變更…………… 64
- ◎台端擅自於本市富林溪河川區域(出海口)施設鐵架、漁網，已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請於公告期限內將現場恢復原狀，特公告周知…………… 65
- ◎變更公告本市市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指定範圍…………… 66
- ◎辦理「桃園市蘆竹產業園區開發案」公聽會…………… 68

◎公告本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桃路」及「文樂路」道路命名	69
◎公告受處分人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0
◎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登錄範圍	7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家戶電費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73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事務所名稱變更	74
◎公告受處分人駱○○(案件列管編號:10268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5
◎公告受處分人駱○○(案件列管編號:102678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6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葉呂華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77
◎受理有意願經營桃園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提出申請	78
◎本府已將 105 年度第四批龍潭區三汙水段 107 地號等 19 筆及 105 年度第三批桃園區桃圳段 729 地號等 2 筆共計 21 筆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80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82
◎公告「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自辦區域補助起始日	83
◎訂定「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並自即日起生效	86
◎註銷本市地政士黃吉盛開業執照	8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	8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90
◎公告本部「天然氣事業法」第 52 條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91
◎公告「桃園市八德區豐德段 374 地號土地辦理樁位測定一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9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93

◎更正 第 106 年第 2 期 修正「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94
---	----

桃園市政府第 10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獻獎

一、呈獻榮獲衛生福利部「105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

-主辦機關：社會局

貳、主席致詞

一、未來本府公共工程規劃原則上由各機關先期規劃，後續的工程設計、監造、發包則轉由工務局一條鞭完成工程，確保品質。

二、本府智慧城市計畫各項方案，不只為了得獎，更應讓市民有感、會用、好用，如本市市民卡就是成功典範之一。

三、恭喜社會局榮獲衛生福利部「105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府各機關以不同面向進行社區相關工作，最終希望建立以人為本的永續發展社區，達成社區工作的核心價值，期勉本府各機關繼續推動，將社區工作做到盡善盡美。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地方稅務局

報告案由：推動全面駐點 落實在地服務

主席裁示：

請於 106 年 4 月前在龜山、八德、觀音、平鎮、復興及新屋區等 6 個公所設置稅務服務櫃臺，讓在地民眾得以就近服務及就近諮詢，並請各區公所協助配合。

二、報告機關：桃園區公所

報告案由：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主席裁示：

(一) 請體育局掌握南平公園運動中心 OT 案的時程，並請預擬後續的收費標

準，以及南平與桃園運動中心完工後的宣傳行銷方案。

(二) 關於龜山區運動中心：

1. 請體育局研議以文高用地或華亞科技園區做為龜山運動中心用地，研議完成後請開專案會議，並請於今年上半年定案。
2. 請教育局研擬龜山區未來高中發展計畫，作為文高用地不設高中之備案，一案為與體育大學合作，於體大園區設高中；另一案為將大崗國中改制為大崗高中。

三、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桃園智慧城市旗艦計畫推動狀況與檢討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 請各機關及區公所持續推動桃園智慧城市各項未來規劃案，包括市府各機關負擔計畫、中央補助計畫、4G 計畫、新 4G 計畫、亞洲·矽谷計畫之智慧城市相關建置與應用計畫。
- (二) 各機關智慧城市計畫執行成果，應加強行銷宣傳，讓市府同仁與民眾都能感受到本府推動智慧城市的相關成果。
- (三) 請各機關鼓勵同仁參與智慧城市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累積專業知識。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感謝新聞處以年輕活潑方式經營市府 LINE 帳號，以多元管道推播宣傳桃園。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都發局相關案件，請都發局於會後再與本人研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0362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附「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其他足以引發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 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棄物。
- 三、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等固體物、膠狀物或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或處理設備之物質。
- 四、有毒物質或放射性物質。

第 三 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次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單 位
1	水溫	< 45	°C
2	氫離子濃度 (pH)	5~9	
3	硫化物 (以 S ²⁻ 計算)	90	毫克/公升
4	生化需氧量 (5 天 20°C)	600	毫克/公升
5	化學需氧量	800	毫克/公升
6	懸浮固體	600	毫克/公升
7	油脂	礦物：10 動植物：30	毫克/公升
8	酚類	3	毫克/公升
9	氰化物	1	毫克/公升
10	總汞	0.005	毫克/公升
11	總磷	20	毫克/公升
12	鎘	1	毫克/公升
13	鉛	1	毫克/公升
14	總鉻	2	毫克/公升
15	鉻 (六價)	0.5	毫克/公升
16	砷	0.5	毫克/公升
17	銅	3	毫克/公升
18	鋅	5	毫克/公升
19	鐵 (溶解性)	10	毫克/公升
20	錳 (溶解性)	10	毫克/公升
21	鎳	1	毫克/公升
22	銀	0.5	毫克/公升
23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毫克/公升
24	硼	1	毫克/公升
25	硒	1	毫克/公升
26	氟鹽	150	毫克/公升
27	氟化物	15	毫克/公升
28	氨氮	50	毫克/公升
29	甲醛	3	毫克/公升
30	總氨基甲酸鹽	0.5	毫克/公升
31	真色度	400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604600070號

基於貿易法為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秩序，以增進國家之經濟利益之立法目的，並因應新型態有限合夥商業組織成立後辦理經營輸出入業務需要，有限合夥得比照貿易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公司、商號，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並得經營輸出入業務，以利有限合夥此一新型態商業組織之發展。

部長 李世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018929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建設、管理及維護本市雨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水務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區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第四條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水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水務局或區公所對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條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 占用、填塞、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

二、 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水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 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

五、 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

六、 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水務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廢水及污水之排洩。

前項廢水及污水排放應符合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水務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水務局查驗合格。但水務局或區公所設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不合格者，應於水務局指定限期內改善完成。

區公所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竣工文件報請水務局備查。

第九條 基地開發時將產生之排水直接排入雨水下水道者，基地使用人應檢具

排水計畫向水務局申請，經核定其排水量後，應依核定之排水量排放。

基地使用人對依前項規定而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維護責任。

第一項之排水量應依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核算；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使用範圍內，設置並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第十一條 前三條排水相關設施、設備或計畫，水務局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審查及查驗。

前項進行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由申請人或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設置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維護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106000749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府青公字第 104023774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府青綜字第 1060007495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發展多元文化，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鼓勵具有夢想及創意之青年提出方案實踐自我，發揮桃園在地發展正面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青年，指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 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凡能運用青年創意與專長，辦理或參與具多元文化性質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等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依法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 （二）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 （三）符合前點所定之個人。
- 四、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 （一）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參與青年名冊(如附件二)。
- 五、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二）同一申請單位或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申請單位為學校者，不在此限。
 - （三）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參與比例較高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前二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 （四）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單價，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三)。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活動地區為本國以外及大陸地區。

- (二) 學校以外之同一申請單位或個人申請超過二案。
- (三) 活動未呈現具體青年多元文化內容或執行方式。
- (四) 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七、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或個人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八、申請案件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七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九、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接受本府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指導」字樣。
-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 (五) 補助案件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核銷程序如下：

- (一) 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 2. 領據正本。
 - 3.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 4.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5.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 6. 成果概況表。
 - 7.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 (二) 受補助者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 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者即應全部繳回。
- (五) 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一、督導及考核如下：

- (一) 本府應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四) 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 (五)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六)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十二、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及青年參與人數	活動對象： 人數：
3	符合之補助項目(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 1、人才培力 ☐ 2、公開競技 ☐ 3、公共展演 ☐ 4、議題倡導
4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8	檢附文件	☐ 1、補助方案計畫書 ☐ 2、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 3、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免附)；個人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1 份。 ☐ 4、講師名冊及簡歷(如無免附) ☐ 5、補助經費切結書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者或單位住址：_____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青年參與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合 計： 人

備註：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工作證明，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並於備註欄註明。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及通訊（戶籍）地址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場地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雜支	場	六、〇〇〇
場地佈置	場	檢據覈實支付	郵資	場	五、〇〇〇
音響燈光器材	場	檢據覈實支付	膳費（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天以二餐為限）	人/早餐 人/午、晚餐	四〇 八〇
設備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教材/材料費	人	一五〇
文具紙張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茶水	人	二〇
文宣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撰稿費	千字	六八〇至一、〇二〇
印刷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二、〇〇〇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〇、〇〇〇元為上限。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一、六〇〇 內聘 八〇〇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一、〇〇〇元，內聘折半支給)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〇、〇〇〇元為上限。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交通費(含油資)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八、〇〇〇元為上限。	住宿費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之住宿費每日上限內檢據覈實支付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1060008404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第六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府青綜字第 105004018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府青綜字第 1060008404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認知，增加國際交流頻率與活動多樣性，並強化青年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青年，指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之青年、隨隊教練及指導老師。
前項所稱之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舉辦者。
第一項所稱之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應為官方辦理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辦理。
- 四、本要點之補助，以依法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或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五、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 (一)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參與青年名冊(如附件二)。

六、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二) 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申請單位為學校者，不在此限。
- (三) 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參與比例較高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前二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 (四) 本要點可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單價編列，請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三)。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活動地點為本國地區。
- (二) 學校以外之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申請超過二案。
- (三) 參與純學術性會議或一般性交流活動。
- (四) 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八、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或申請人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九、申請案件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七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十、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接受本府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指導」字樣。
-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 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五) 補助案件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一、核銷程序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 2、 領據正本。
- 3、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 4、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5、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 6、 成果概況表。
- 7、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二) 受補助者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 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 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者即應全部繳回。

(五) 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二、督導及考核如下：

(一) 本府應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五)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六)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十三、本要點補助款所需經費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青年參與人數	
3	符合之補助項目(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 1、國際性公開競技 ☐ 2、國際性公共展演 ☐ 3、國際性大型會議
4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8	檢附文件	☐ 1、補助方案計畫書 ☐ 2、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 3、國外主辦單位邀請或參賽證明資料(可為網站資料)。 ☐ 4、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免附);個人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1 份。 ☐ 5、補助經費切結書。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者或單位住址：_____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青年參與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合 計： 人

備註：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工作證明，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並於備註欄註明。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及通訊（戶籍）地址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活動期間之保險費	人	檢據核銷，保額以每人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及疾病住院醫療。	往返機票	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提供下列單據核銷：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活動期間之膳宿費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辦理。			

備註：活動期間之膳宿費，僅限依本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專案核定者方可編列。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1060008383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青公字第 104013229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府青綜字第 1060008383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國際觀以激發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增進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志工，指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並志願參與國際服務之人。
- 三、依法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團隊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或其他國際志工服務活動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申請單位應於本府公告之申請日期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名冊(如附件二)。
- 五、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原則如下：
 - (一) 一般性方案：
 1. 首次或一次性前往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活動者。
 2. 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二) 常續性方案：
 1. 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計畫性深耕服務，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服務者。
 2. 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 (三) 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 (四) 團隊成員有弱勢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至原屬國服務或新住民二代青年至父母一方原屬國服務者，除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補助外，憑申請時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二名為限。
 - (五) 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單價，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三)。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團隊人數未達六人或團隊成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未達三分之一。

(二) 於本府核定補助前已辦竣服務活動。

(三) 服務地點為本國地區。

(四) 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超過二案。

(五) 申請方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七、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書面集中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提出口頭報告：

(一) 計畫應符合國際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二) 計畫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

(三) 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能與國際組織聯結，有助提昇青年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八、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九、計畫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七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十、配合事項如下：

(一) 接受本府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指導」字樣。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四) 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單位，須於服務完成時，請受服務對象填答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並將調查統計結果填列於成果報告中。

(五) 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一、核銷程序如下：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2. 領據正本。
3.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4.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5.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6. 成果概況表。

7.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二)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 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單位即應全部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如下：

(一) 本府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如發現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受補助單位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四) 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五)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六)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 同一活動企劃案，如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活動名稱			
三、服務內容與形式	內容： ☐ 教育服務 ☐ 文化服務 ☐ 社區服務 ☐ 健康服務 ☐ 環境服務 ☐ 科技服務 ☐ 其他 形式： ☐ 一般性 ☐ 常續性(需於計畫書中敘明較前次改進、提昇及持續之作法)		
四、計畫目標			
五、計畫內容	對象	提供服務者	青年志工 ☐ 在職_____人 ☐ 在學_____人
		接受服務者	服務國際組織(社區)名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鄰近機場：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使用語言： ☐ 中文 ☐ 英文 ☐ 日文 ☐ 其他_____ 在地國際組織可提供之資源： ☐ 住宿 ☐ 翻譯 ☐ 人力 ☐ 醫療 ☐ 導遊 ☐ 交通工具 ☐ 電腦 ☐ 緊急救助 ☐ 其他_____ 受服務對象_____, 受服務人數_____人
	其他合作單位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實施時間		☐ 方案規劃：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教育訓練：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方案執行：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成果分享：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請條列 1. 2.
六、預算	申請計畫總經費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七、檢附文件	☐ 補助方案計畫書 ☐ 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 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 ☐ 補助經費切結書		
八、聯絡資訊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附件二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服務單位/職稱	戶籍地址	志願服務紀 錄冊字號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備註：

1. 性別可依男性、女性、其他及拒答四種填寫。
2.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身分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父母親之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證明原屬國籍之文件)。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及通訊（戶籍）地址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場地租金	場	一〇、〇〇〇	雜支	場	六、〇〇〇
場地佈置	場	一〇、〇〇〇	郵資	場	五、〇〇〇
音響燈光器材	場	一〇、〇〇〇	膳費（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天以二餐為限）	人/早餐 人/午、晚餐	四〇 八〇
設備租金	場	一〇、〇〇〇	教材/材料費	人	一五〇
文具紙張費	場	一〇、〇〇〇	茶水	人	二〇
文宣費	場	一〇、〇〇〇	撰稿費	千字	一、〇〇〇
印刷費	場	一〇、〇〇〇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二、〇〇〇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場	一〇、〇〇〇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一、六〇〇 內聘 八〇〇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一、〇〇〇元，內聘折半支給)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〇、〇〇〇元為上限。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交通費(含油資)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八、〇〇〇元為上限。	往返機票	人	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覈實支付並提供下列單據：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備註：補助項目為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往返機票、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期間服務活動器材、期間保險費及期後成果發表費用。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604600040號

訂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李世光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採取礦物申請案件之審查，依礦業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每次許可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申請採取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其許可總量寶石及玉礦以三十公斤，其他礦種以十立方公尺為限。
- 三、申請採取礦物之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部為之：
 - (一) 申請人之原住民或部落公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採取礦物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 申請採取地點如位在礦區內，應取得該礦業權者之書面同意。
 - (四) 申請採取地點如為私人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土地為公有者，應經該土地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
 - (五) 水土保持法令規定之核准文件。
 - (六) 採取礦物位置圖三份，需附比例尺並於標題書明申請地土地標示、礦物種類、申請人姓名及住所，採取礦物地點應予框線並著色標出。

(七) 現地附日期之照片。

前項應檢附之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不予許可。

本部應將許可採取礦物之位置圖蓋印留存，於核發採取礦物之許可時，轉發採取人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一份。

四、以詐欺取得依本要點核發之採取礦物許可，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本部應撤銷其採取礦物之許可。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採取礦物之許可：

(一) 採取人喪失原住民或部落公法人身分。

(二) 採取礦物之地點，經變更為非原住民族地區。

(三) 採取人未依許可之數量採取礦物。

(四) 採取人經許可採取礦物後為非許可之用途。

前項各款情形之事實認定，本部得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為之。

本部核發採取礦物之許可時，應附記第一項規定，作為該許可處分之附款。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採取礦物許可申請書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基於對礦物需求，爰依「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備具並填寫以下資料，請予許可。

- ☐申請人之原住民或部落公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 ☐採取礦物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礦業權者(非在既有礦區內者免附)、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或土地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水土保持法令規定之核准文件。
- ☐採取礦物位置圖三份，需附比例尺並於標題書明申請地土地標示、礦物種類、申請人姓名及住所，採取礦物地點應予框線並著色標出。
- ☐現地附日期之照片。

申請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或管理機關					
採取礦物種類 及用途	種類： 非營利用途之： ☐ 傳統文化 ☐ 祭儀 ☐ 自用				
採取礦物數量	(公斤/立方公尺)				
採取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採掘跡地 處理方式					
需求地點	或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此 致

經濟部

申請人：☐自然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部落公法人：

公法人編號：

公法人代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6001711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評鑑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評鑑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府農動字第 1060017115 號令訂定

一、為辦理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專案計畫推動措施相關評鑑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三、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規定如附件。

四、評鑑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市依各區發展情形與人口數目，區分三組實施評鑑，規定如下：

1、第一組：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平鎮區。

2、第二組：楊梅區、蘆竹區、龜山區及龍潭區。

3、第三組：大溪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及復興區。

（二）評鑑期間為每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參加本評鑑作業之本市各里，須於翌年一月十日前將評鑑書面資料送交動保處。

（四）評鑑作業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相關佐證資料須留存備查，毋須送交動保處。

（五）本市各里之績效排序說明如下：

各區按第三點規定之評鑑項目單項總案件數為分母，本市各里參與該業務總數量為分子，六項評鑑項目得分之累計即為總分，按總分高低依序排名。

五、獎勵方式規定如下：

(一)各組評鑑等第及名額如下，並以里為單位表揚：

- 1、特優二名：取各組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者。
- 2、優等二名：取各組成績第三名及第四名者。
- 3、甲等二名：取各組成績第五名及第六名者。
- 4、第一組因其人口數占本市二分之一以上，各評獎等第名額按成績依序取四名。

(二)獎勵分配如下：

1、各組評鑑獎勵

- (1)特優：各頒予獎牌（狀）及禮券新臺幣三萬元或等值實物。
- (2)優等：各頒予獎牌（狀）及禮券新臺幣二萬元或等值實物。
- (3)甲等：各頒予獎牌（狀）及禮券新臺幣一萬元或等值實物。

- 2、單項評鑑獎勵：依第三點規定就各項權重最高總分者予以表揚，並頒予獎牌（狀）及禮券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或等值實物。

(三)動保處得函請各區公所就協助本要點評鑑業務推動之相關承（協）

辦單位人員敘獎，以茲鼓勵。

附件

一、寵物登記（含犬貓狂犬病防疫）績效（20 分）

項 目 (權重)	評分計算方式 (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配 比	備 註
協助寵物登記（ 含犬貓狂犬病防 疫）稽查 (40%)		60 %	(一) 寵物登記 數依據以 寵物登記 站登錄資 料為準。 (二) 經完成無 飼主犬貓 絕育僅植 入晶片， 列冊管理 (管理人 為參與該 計畫團體 及其所屬 志工)，統 計數據是 依據申請 無飼主犬 貓絕育補 助資訊。
		40 %	
新增寵物登記數 (10%)			
寵物登記率之績 效目標達成度 (50%)	寵物登記率較前年度成長 5%之目標達成度。		

二、協助推廣源頭管理絕育（家犬貓、偏鄉犬貓、無飼主犬貓）績效（20 分）

項 目 (權重)	評分計算方式 (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備 註
家犬貓絕育 (20%)		(一) 偏鄉定義 ：本市各 行政區內 動物醫院 僅二家以 下者，如 復興區、 大溪區、 新屋區、
偏鄉（重點）區 域三合一絕育 (20%)		
無飼主犬貓絕育 (TNVR) (20%)		

		觀音區及大園區等五區。 (二) 重點區域定義：以評鑑分組之第一組及第二組之近郊(丘陵)區域為主，參酌無飼主犬貓量化資訊，由動保處認定。
舉發非法繁殖及販賣案件 (15%)		本項評比件數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網站完成登錄案件為準，未登錄者不予計列。
輔(勸)導家犬貓絕育與相關申報 (10%)		本項評比件數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網站完成登錄案件為準，未登錄案不計列。
協助家犬貓調查 (15%)	參加本市各里配合動物保護行政需求，有參與並有具體成果者，本項權重 15%全數列算。	

三、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績效 (30 分)

項 目 (權重)	評分計算方式 (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配 比	備 註
協助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數 (60%)		/	本項評比件數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網站完成

			登錄案件為準，未登錄者不予計列。
捕獸鉗稽查及宣導 (40%)		50%	本項評比件數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網站完成登錄案件為準，未登錄者不予計列。賣場宣導，須提供相關廠商資訊。
		50%	

四、協助動物保護推廣績效（20 分）

項 目 (權 重)	評分計算方式 (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備 註
協助動物保護（防疫）宣導 (30%)	(一) 協助動物保護（防疫）宣導。 (二) 協助飼主責任教育宣導。	配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規定具體作為，如文宣發放等。
推廣偏鄉(重點)區域犬貓絕育場次 (30%)		源頭減少無飼主犬貓產生。
珍惜生命愛護動物教育講座 (30%)		講師等相關業務費用及行政由動保處負責，場地與參加市民請各里協助處理。
外籍人士動物保護宣導 (10%)		

五、協助動物管制（含認養）績效（10 分）

項 目 (權 重)	評分計算方式 (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備 註
協助無飼主犬貓認養數 (30%)		

協助設立無飼主犬貓認養站數 (30%)		
協助無飼主犬隻精準捕捉數 (30%)		
協助無飼主犬貓調查 (10%)	參加本市各里配合動物保護行政需求，有參與並有具體成果者，本項權重 10%全數列算。	

六、動物保護創新方案（加分 5 分以下）

評分計算方式 (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備 註
(一) 對動物保護業務提出創新作為經評估可行者。 (二) 提出之方案經執行後之具體成效。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社字第10600000121號

附件：「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1份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區長 洪清淵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桃社觀社字第 10600000121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提升觀音區（以下簡稱本區）學子教育水準，減輕父母負擔，並照顧優異學子充分就學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資格及條件如下：

申請學生應於每年申請日期（九月一日）前一年已設籍於本區。但申請學生未滿二十歲者，其父母之一方或扶養者，亦須設籍本區一年以上。

就讀依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含夜間部）、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日間部學生。但已領取政府機關子女教育補助費用者、公費生、空大（專）、軍警學校、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各種在職專班、假日班、建教班、進修推廣班等學校之學生及各校延畢生、戶籍寄居者均不予補助。

三、獎助學金核發金額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夜間部）及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二專）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新台幣叁仟元整。

（三）二技、四技及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每名每學年獎助新台幣陸仟元整。

（四）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年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但以獎助前二年且未滿三十歲者為限。

前（一）至（三）項獎助學金補助年限以修業年限為主，如有轉學、雙修學位或休學後復學之情形時，該補助應一併列入補助年限之計算。

四、申請人應於本所公布申請期限內檢齊下列文件申請之，逾期則不予獎助：

（一）在學證明書或完成註冊學生證正本及影印本（正本查驗後退還），學生證為 IC 卡而無法辨識（獎助之該學期）註冊與否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二）戶籍資料：最近三個月內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三）申請書（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四）學生及申請人（或委託人）印章。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經審核准予獎助者，採郵局轉帳方式入帳。但有特殊情形

者，得申請以開具支票方式領取。

五、有下列情事者之一，不予獎助；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 (四) 重複申請。

六、申請人應自行檢視撥入之金額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出申復，逾期則不予受理。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社字第10500283861號

附件：「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1份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

區長 洪清淵

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桃社觀社字第 10500283861 號令訂定

- 一、為辦理發放觀音區區民重病住院及喪葬補助，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減輕設籍觀音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區民醫療及喪葬費用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發生重病住院或死亡事故且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以上之區民。但已於本區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雖設戶籍未滿六個月，仍得發放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重病補助：經醫療院所認定須住院或急診觀察醫療且實際連續住院三日以上者，補助新台幣參仟元整；七日以上者，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
 - （二）喪葬補助：發生死亡事故者，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申請重病補助者，以重病者為申請人。但無法為申請者，得由配偶、直系血親或設籍同戶籍之親屬為申請人。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住院診斷證明書或急診觀察證明書。
 - （四）足資證明前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
 - （五）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印章。受領本補助者，須與前次申請日間隔滿六個月，始得再次申請。
- 五、申請喪葬補助者，以死亡者之配偶或最近直系血親為申請人。但無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以實際出資辦理喪葬者為申請人。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於死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等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四）除戶戶籍資料。
 - （五）足資證明前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或實際出資辦理喪葬之原始憑證。
 - （六）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 六、前兩點之申請，得委託他人代為之。但代理人申請時，應提出申請人之授權書，並出示其身分證、印章。
- 七、經審核准予補助者，採郵局轉帳方式入帳。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以開支票方式領取
- 八、有下列情事者之一，不予補助；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
 - (四) 重複申領相同性質補助。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桃客綜字第1060000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1份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以106年1月12日桃客綜字第1060000293號函送旨揭要點，惟前函所送附件因故作廢，請以此函檢送要點為依據，辦理後續經費申辦事宜。
- 二、檢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1份。

正本：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敬請協助刊登公告）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桃客綜字第 1060000633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家文化基金會）以推廣客家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客家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所訂，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下列業務：

- (一)規劃「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之發展、經營策略與管理。
- (二)培訓志工、增加人力資源。
- (三)進行客家人才培育。
- (四)推動客家產業。
- (五)推廣客家傳統技藝。
- (六)建置客家網絡平台。
- (七)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務。
- (八)其他推展客家文化之事務。

三、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本要點以補助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

四、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

- (一)申請補助案應於辦理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3.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 (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 (三)本局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客家文化基金會。

五、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之執行成果與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但客家文化基金會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預付補助經費。

(二)本局應就客家文化基金會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不符之支出項目，本局得予刪減，並重新計算辦理活動之總經費。

(三)領據應加蓋客家文化基金會圖記與董事長、主辦會計、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局撥款入帳。會計人員應由專人為之。

(四)以同一事由或活動重複向本局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六)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七、接受補助之案件，本局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客家文化基金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二)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序裝訂（表格如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三）。

(三)文宣印製費應附樣本或樣張。

(四)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客家文化基金會負責辦理。

(五)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如有衍生性收入（如利息、票券或售書等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回。

九、本局應就客家文化基金會執行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考評結果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採依據。

附件一

經費申請表					
會 址				統一編號 (稅籍)	
董事長		聯絡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計 畫 名 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預 期 效 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 籌 款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補 助 經 費			
其他單位補助 經 費 (含收費)		申請客家事務局 補 助 經 費			
最近兩年曾 獲本局補助 之計畫名稱 及 金 額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董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 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附件二

〔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

七、內容：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

十、經費來源：【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自籌經費請註明自行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標準）等】

附件三之一

接受本局經費補助支出憑證簿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客家事務局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	計	畫	總 經 費
二	客家事務局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 籌 經 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補 助 經 費
		合 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客家事務局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illegible]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董	事	長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1. 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2.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附件三之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

支 出 日 期			經 費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原 始 憑 證 編 號	金 額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 備註：1. 憑證號碼請依序按(1)、(2)、(3)……等編列。
 2. 支出項目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寫。
 3.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6002237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生活補貼本市農漁民申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以減其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農業發展基金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全市利息補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或申領利息補貼之貸款規模達新臺幣十億元，即終止受理申請。
- 三、本要點之補貼範圍為本市農漁民申貸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應繳之利息。
前項漁業經營貸款用途限於娛樂漁船建造、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之漁船，含船體及附屬漁機設備，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船殼已建造完成，並購妥主、副機等主要設備之汰建漁船；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限於畜牧場(戶)畜牧污染防治、設立禽畜糞堆肥場、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
- 四、申請本要點利息之補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市各區農(漁)會所屬會員。

(二)向本市各區農(漁)會信用部申貸前點規定之貸款，並經該農(漁)會信用部准予核貸，完成貸款程序。

(三)同一貸款未領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外之其他機關利息補貼。

五、申請人應於農(漁)會信用部撥付貸款款項後六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

(一)申請書。

(二)請領收據正本。

(三)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四)貸款機構核發之貸款證明。

(五)農(漁)會會員證明。

(六)身分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要點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補貼期限最長為二年。

(二)按實際貸款利率予以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三)同一農漁民申貸不同項目貸款得分別給予利息補貼。

七、經本府審定准予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及四月、七月、十月二十五日前，檢附上一季貸款本息繳納證明、領據及本府准予補貼利息核定函影本，向本府申請核撥，逾期該季利息不予補貼。

八、申請人有不實申領、逾期繳納本息達二個月以上或違反其他法令者，本府應追繳已領取之利息補貼或停止利息補貼。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0159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廖○○君及李○○君及余○○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1月1日、105年12月15日及105年12月28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1215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江田貴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江田貴
- 二、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1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桃市地字第002120號
- 四、事務所名稱：田喬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上海路157號2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6000032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范○○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106年1月13日桃動五字第1060000277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5年12月12日經民眾於本市中壢區龍江路拾獲范○○君所有犬隻（晶片號碼：985121004237772）送交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刊登於105年12月12日桃動五字第1050006926號公告，案經本處於106年1月13日以桃動五字第1060000227號函通知范○○君前來領回犬隻。惟因應受送達人（范○○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6000032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鄒○○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6年1月6日府農動字第1060004459號裁處書）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鄒○○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條、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鄒○○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因應受送達人（鄒○○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01354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案樁位測定一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6年1月19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0277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楊○○君、周○○君、施○○君、王○○（原名：王○○）及羅○○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6年1月3日、106年1月5日、106年1月9日、106年1月11日及106年1月12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0149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6年1月20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503251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伍仟瓩以上之電力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授權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
- 三、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電力用戶(以下簡稱用戶)，用電契約容量達伍仟瓩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所稱適當場所係指用電戶之用電場址，且該場址建築物以用戶或負責人所有為限。
- 四、經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以下簡稱用戶)應遵行相關事項如下：
 - (一)自公告日列入名冊之日起，三年內應在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系統，且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並自該同意備案函核發之日起，一年內完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
 - (二)用戶於公告日前已設置(含出租給其他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設施，其裝置容量得計入，用戶僅需再設置不足之裝置容量。
 - (三)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報本府經濟發展局備查。
 - (四)依規定需設置裝置容量達五百瓩(含)以上者，用戶於本次公告期限內至少應設置四百九十九瓩，其餘依法應設置而尚未設置部分，本府將另行公告設置期限。

- (五)無法自行設置者，得出租用電場址建築物之屋頂予第三人設置，但第三人以法人為限。
 - (六)如於公告期限內因經濟部年度容量用罄無法取得同意備案，得檢具投標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展延，每次展延以兩年為限，並不得超過兩次。
 - (七)如逾期未依規設置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系統，或逾期未辦理展延之情形，依桃園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 (八)用戶於用電場址自行出資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或出租用電場址予第三人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可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免競標資格。
- 五、用戶其用電場址因屋頂因結構、日照條件、空間限制、台電無並聯饋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達到規定裝置容量時，得申請設置於用戶(含關係企業)或負責人所有之建築物，但以本市轄內為限。
- 六、用戶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核可。必要時，本府經濟發展局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至現場勘查，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用電場址建築物非用戶所有或其負責人所有，申請剔除用戶名冊之列。
 - (二)用電場址建築物之屋頂，所能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之最佳容量，無法達規定容量，申請僅設置至最佳容量。
 - (三)用電場址建築物因結構或其他因素考量，申請設置於用戶之其他自有建築物。
- 七、經本府同意僅設置至最佳容量或免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用戶，仍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報已設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節能措施，於期限前報本府備查。
- 八、用戶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購買綠電，得視為節能措施。
- 九、用戶提報設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節能措施，經換算為年度節電量，加上購買綠電之度數，應不低於不足裝置容量之年度發電量。
- 十、購買綠電方案以每年購買為原則，以配合綠電單價逐年變化。若用戶購買複數年綠電，其度數得於未來年度併計。
- 十一、公告日以前購買之綠電不予計入。

十二、本府每年得不定期更新公告指定用戶名冊，用戶得提出已設置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超過規定裝置容量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自公告名冊中移除。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60005044號

附件：

主旨：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塑膠行李箱、安全帽帽殼及雨傘傘架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公告事項：

一、增訂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下：

(一)舊衣：指經簡單清潔整理仍堪使用之舊衣褲，不包含棉被、枕頭、床單、床罩、帽子、內衣褲、襪子、窗簾、桌巾、浴巾、毛巾、圍裙、地毯、踏墊、鞋類、布料（含碎布）。

(二)已排空滅火器。

(三)銅類。

(四)鋅類。

(五)錫類。

(六)水銀溫度計。

(七)乾淨塑膠袋。

(八)塑膠行李箱。

(九)安全帽帽殼。

(十)雨傘傘架。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3258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新興段719-7地號及中壢區內壢段541地號等2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本府於原公告93年5月12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5號公告及94年1月28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7號公告本市蘆竹區新興段719-7地號(101年度地籍圖重測變更為蘆竹區文中段59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94年6月8日府環水字第0940700475號公告、100年9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00702651號公告及101年3月2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520號公告本府中壢區內壢段54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105年11月2日及11月18日進行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600050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擬定桃園市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門段177-1地號等167筆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6年1月23日至106年2月22日止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住宅發展處、本市桃園區公所。
- 三、公告圖說：如計畫書所示。
- 四、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住宅發展處、本市桃園區公所。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
 -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
- 五、本計畫自民國106年1月23日零時起生效。
- 六、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6及8條劃定更新地區。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60015829號

附件：

主旨：台端擅自於本市新屋溪河川區域(出海口)施設鐵架及漁網，已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7款規定，請於公告期限內將現場恢復原狀，特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第7款、第93條之4，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5款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限期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15日內回復原狀，逾期未依規履行者，本府將逕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代為履行回復原狀作業。
- 二、本公告於106年1月23日現場張貼並昭示於新屋區公所、永興里辦公處及本府公布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171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莊進昌先生事務所名稱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正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莊進昌。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4)桃市估字第000045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八街29號。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名稱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60015658號

附件：

主旨：台端擅自於本市富林溪河川區域(出海口)施設鐵架、漁網，已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7款規定，請於公告期限內將現場恢復原狀，特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第7款、第93條之4，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5款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限期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15日內回復原狀，逾期未依規履行者，本府將逕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代為履行回復原狀作業。
- 二、本公告於106年1月23日現場張貼並昭示於觀音區公所、樹林里辦公處、草漯里辦公處及本府公布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007027號

附件：古蹟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變更公告本市市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指定範圍。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規定。

二、桃園市105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4年9月22日府文資字第1040242409號變更公告、本府103年5月29日府文資字第1030088148號公告指定「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為古蹟。

二、變更理由：

（一）配合整體園區活化再利用，宜拆除後期增建，維持其原形貌。

（二）建議變更古蹟指定範圍，變更古蹟建物面積為92.35平方公尺。

三、變更內容：古蹟本體面積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詳圖示）：

（一）原公告：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413、414、415地號，建築面積164.39平方公尺。

（二）變更後：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413、414、415地號，建築面積92.35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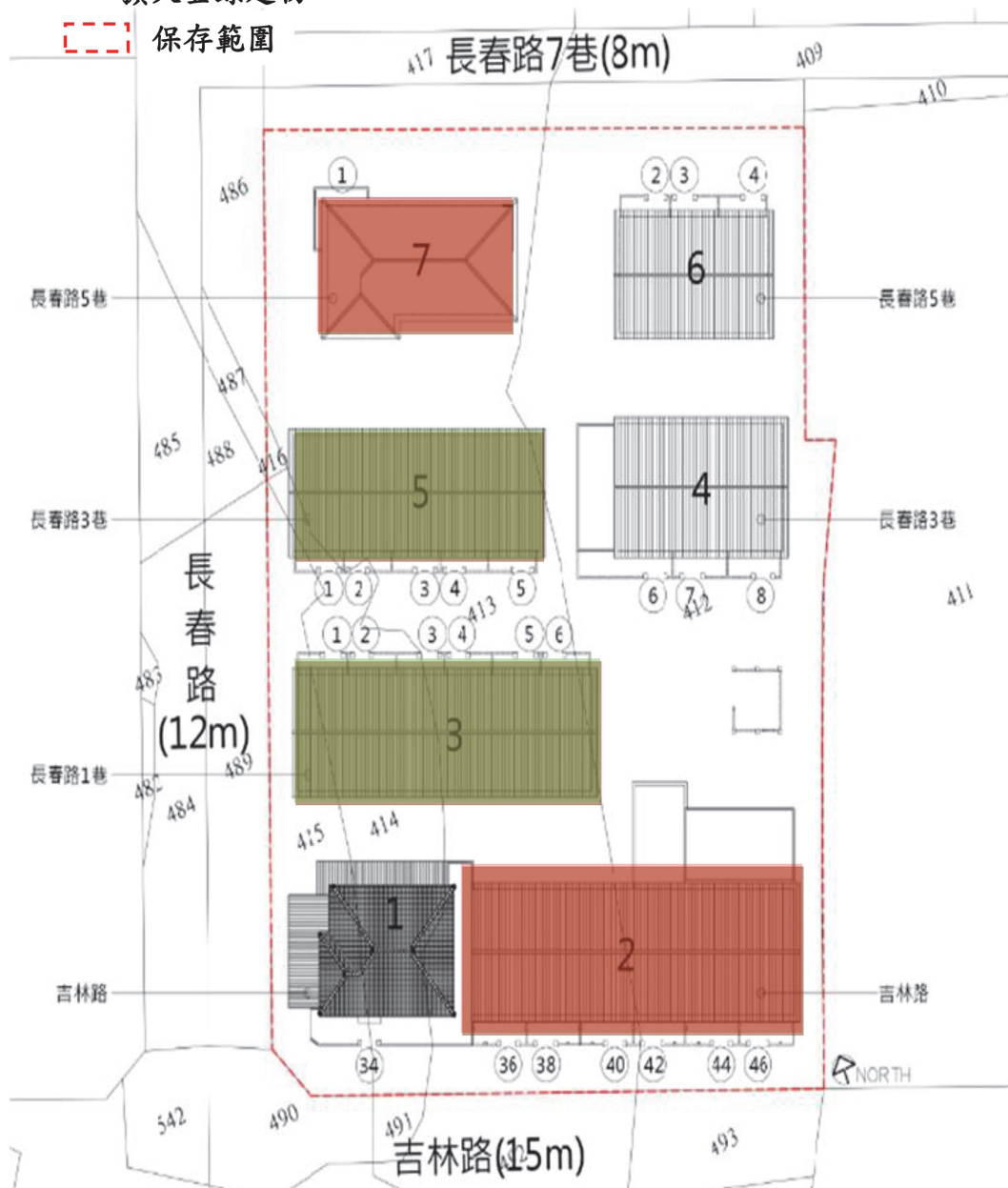
市長 鄭文燦

使用計畫圖—附件

■ 原登錄建物

■ 擴大登錄建物

□ 保存範圍



建物編號 1：院長宿舍(市定古蹟/吉林路 34 號)

建物編號 2：有眷宿舍(歷史建築/吉林路 36、38、40、42、44、46 號)

建物編號 3：有眷宿舍(歷史建築/長春路 1 巷 1、2、3、4、5、6 號)

建物編號 5：有眷宿舍(歷史建築/長春路 3 巷 1、2、3、4、5 號)

建物編號 7：單身宿舍(歷史建築/長春路 5 巷 1 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發字第10600148141號

附件：

主旨：辦理「桃園市蘆竹產業園區開發案」公聽會。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發行為名稱：桃園市蘆竹產業園區開發案。
- 二、舉行時間：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上午10時。
- 三、舉行地點：蘆竹區海湖社區活動中心(桃園市海湖東路217號)。
-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致詞及簡報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市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內容後，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自由發問及交流，會議內容並成會議紀錄。
- 五、開發場所：本計畫區位於蘆竹區境內坑子口段海湖小段，臨濱海路及海湖工業區之間，開發面積約5.97公頃。
- 六、開發行為內容摘要：本計畫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及園區特性需求，初步規劃約佔總面積60%之產業用地，以及滯洪池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引入倉儲物流、低污染製造業等產業，初步預估引進就業人口約570人。
- 七、邀請之機關、人員：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里長辦公處、桃園市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海湖社區發展協會、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八、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32558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桃路」及「文樂路」道路命名。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暨本市龜山區公所105年12月27日桃市龜民字第1050040539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6年1月18日。

二、本案道路命名如下：

(一)文桃路(計畫道路編號RD外-8-40)：為東西向道路，以西端與文化一路交接處為起點，往東經文工一路至路底與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相接，全長1,500公尺，寬40公尺。

(二)文樂路(計畫道路編號RD16-15)：為南北向道路，北以計畫道路編號RD1-25垂直相交處為起點，往南經文學路、文青路至路底與文化一路垂直相交，全長900公尺，寬15公尺。

三、旨揭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0313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羅○○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小隊長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0068701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登錄範圍。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

二、桃園市105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4年8月17日府文資字第1040204073號公告登錄「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為歷史建築。

二、變更理由：

（一）見證臺灣幼保教育發展歷程，材料及工法反映早期住宅現代化過程。

（二）編號3及編號5建物為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之一部分，目前保留完整，為利空間活化再利用，宜作擴大登錄範圍。

三、變更內容

（一）歷史建築本體面積（詳如圖示）：

1、原公告：單身宿舍（編號7），面積184.44平方公尺、有眷宿舍（編號2），面積413.74平方公尺

2、變更後：單身宿舍（編號7），面積259.32平方公尺、有眷宿舍（編號2），面積480平方公尺、有眷宿舍（編號3），面積405平方公尺、有眷宿舍（編號5），面積337.5平方公尺。

（二）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詳如圖示）：

1、原公告：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412、413、414、415、416等5筆地號，面積共計3,878.69平方公尺。

2、變更後：同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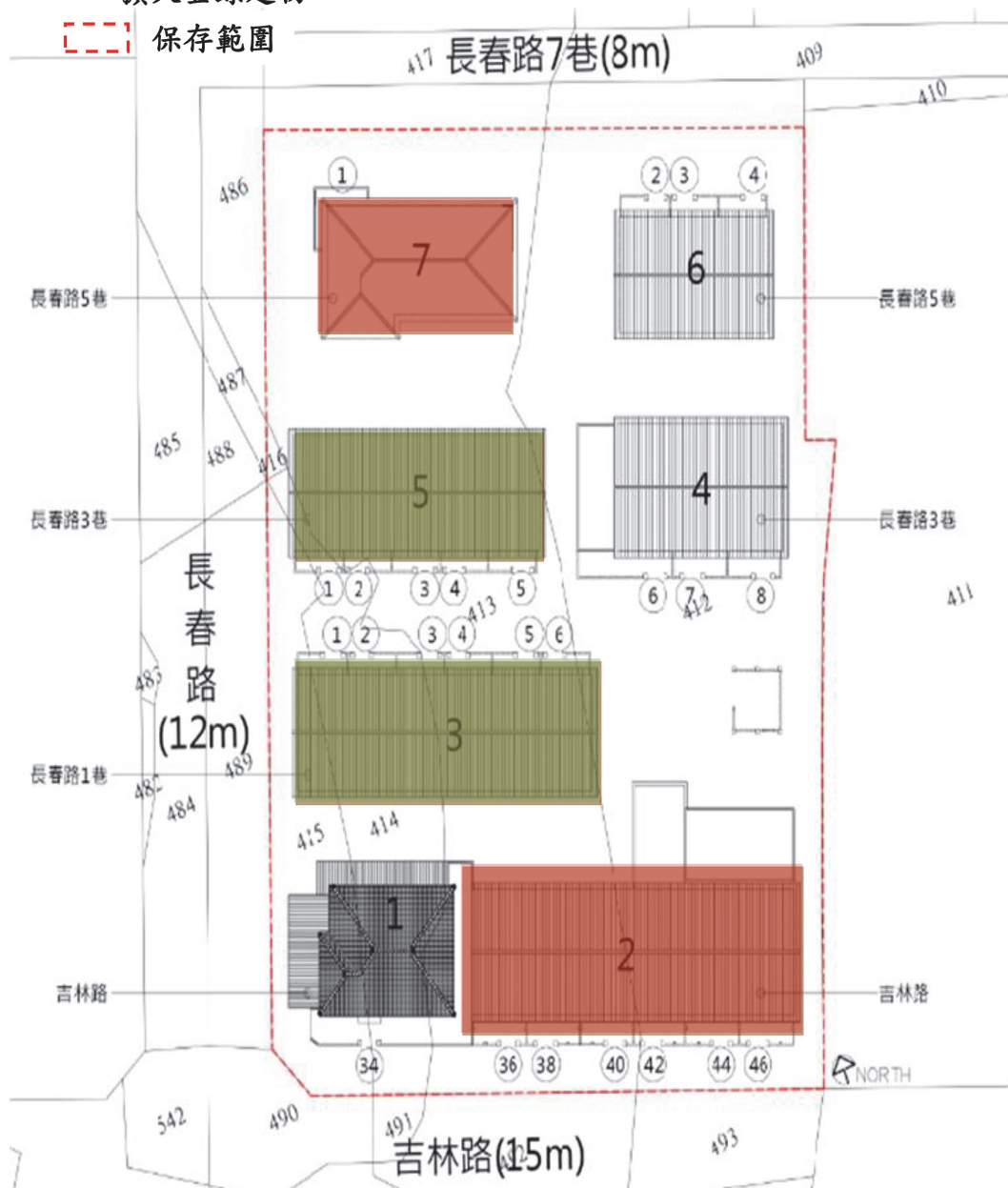
市長 鄭文燦

使用計畫圖—附件

■ 原登錄建物

■ 擴大登錄建物

□ 保存範圍



建物編號 1：院長宿舍(市定古蹟/吉林路 34 號)

建物編號 2：有眷宿舍(歷史建築/吉林路 36、38、40、42、44、46 號)

建物編號 3：有眷宿舍(歷史建築/長春路 1 巷 1、2、3、4、5、6 號)

建物編號 5：有眷宿舍(歷史建築/長春路 3 巷 1、2、3、4、5 號)

建物編號 7：單身宿舍(歷史建築/長春路 5 巷 1 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60015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家戶電費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0三0三二0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家戶電費補助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171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事務所名稱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全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張子亮。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000008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八街29號。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名稱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053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駱○○(案件列管編號:10268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駱○○於102年10月9日在桃園市○○區○○街○○○之○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0529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駱○○(案件列管編號:102678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駱○○於102年4月3日在桃園市○○區○○○路○段○○○號(○○○檳榔攤)，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184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葉呂華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大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葉呂華。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000009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華一街15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0600033131號

附件：

主旨：受理有意願經營桃園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提出申請。

依據：

-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
-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23條之1。
- 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6年2月24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資格：本市合法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以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之計程車服務，得提出申請；倘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則不得參與多元計程車客運服務評選。
- 三、申請方式：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檢具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營業計畫書一式20份，應加編封面、頁碼，裝訂成冊，並應至少載明下列內容：
 - （一）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及簡介）、負責人。
 - （二）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 （三）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及駕駛人管理機制（含招募、汰換及教育訓練）。
 - （四）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金額）。
 - （五）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 （六）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以現行一般計程車運價為下限）及收費方式。
 - （七）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及全面電子支付之期程。

(八)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九)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網際網路平臺APP、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及消費者個資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說明如何提供乘客取得相關資訊),消費者乘車後服務品質評價機制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十一)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十二)提供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加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

(十三)行銷宣導計畫。

(十四)經營期限及未來續營之規劃(如至少2年,2年內依第11項所訂退場機制退場)。

四、籌備期限：經獲評選核准之業者應於核准籌備日起3個月內完成籌備，倘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得報請本局展期1次，其期間以3個月為限，逾期撤銷核准。

五、其他事項：本市愛心及無障礙計程車車隊之車輛，不得參與多元化計程車營運。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21184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5年度第四批龍潭區三洽水段107地號等19筆及105年度第三批桃園區桃圳段729地號等2筆共計21筆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2月8日起至民國106年5月8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6年1月23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6年1月22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陳核日期: 106年01月04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轉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地/建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基金		
HA0800000624	桃園區	桃園段	0729-0000	1,523.12	68/1500	葉○○	桃園縣○○市○○路○○○○○番地	800,008	233,249	40,000	4,000	522,759					
HB0800000180	中壢區	中北段	0374-0000	17.00	1/70	劉○○	中壢區○○斷北勢○○○○○號	16,310	4,557	816	82	10,855					
HC0800000123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5-0002	656.00	48/394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190,000	50,227	9,500	950	128,323					
HC0800000127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6-0000	2,740.00	24/192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3,221,888	921,689	161,094	16,109	2,122,996					
HC0800000128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7-0000	519.00	24/192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142,000	42,259	7,100	710	91,931					
HC0800000510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107-0000	572.00	1/5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299,810	71,822	14,991	1,499	211,498					
HC0800000511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107-0000	572.00	1/5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299,810	77,130	14,991	1,499	206,190					
HC0800000533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5-0000	3,111.00	6/192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225,000	59,878	11,250	1,125	152,747					
HC0800000534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5-0000	3,111.00	6/192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225,000	59,988	11,250	1,125	152,637					
HC0800000537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5-0002	656.00	12/394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50,000	12,620	2,500	250	34,630					
HC0800000538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5-0002	656.00	12/394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50,000	12,649	2,500	250	34,801					
HC0800000564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6-0000	2,740.00	6/192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811,000	230,421	40,550	4,055	535,974					
HC0800000567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7-0000	519.00	6/192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36,000	10,565	1,800	180	23,455					
HC0800000568	龍潭區	三治水段	0527-0000	519.00	6/192	李○○	大溪區○○斷三治水○○○○○番地	36,000	10,565	1,800	180	23,455					
HE0800000172	蘆竹區	坑子段上 地公項小	0150-0000	8,136.00	1/12	陳○○	台北縣○○區○○斷頂東勢○○○番地	2,256,000	652,337	112,800	11,280	1,479,583					
HE0800000173	蘆竹區	坑子段上 地公項小	0150-0001	170.00	1/12	陳○○	台北縣○○區○○斷頂東勢○○○番地	53,000	13,631	2,650	265	36,454					
HE0800000183	蘆竹區	坑子段上 地公項小	0157-0007	1,203.00	1/8	陳○○	台北市○○○○區頂東勢○○○番地	454,900	128,588	22,745	2,275	301,312					
HE0800000282	蘆竹區	坑子段 東崎小段	0335-0001	1,397.00	2/8	周○○	台北縣○○市林口南勢湖○○○番地	1,400,000	343,232	70,000	7,000	979,768					
HE0800000293	蘆竹區	坑子段 東崎小段	0335-0001	1,397.00	2/8	周○○	台北縣○○市林口南勢湖○○○番地	1,400,000	343,232	70,000	7,000	979,768					
HE0800000294	蘆竹區	坑子段 東崎小段	0335-0002	626.00	2/8	周○○	台北縣○○市林口南勢湖○○○番地	630,000	155,954	31,500	3,150	439,396					
HE0800000295	蘆竹區	坑子段 東崎小段	0335-0002	626.00	2/8	周○○	台北縣○○市林口南勢湖○○○番地	630,000	155,954	31,500	3,150	439,396					
合計:土地 21 筆;面積 2,978.32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新臺幣 8,908,728.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承辦人員:

複核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首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0334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余○○君、黃○○君及范姜○○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2月26日、105年12月27日及106年1月5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汙工字第106001461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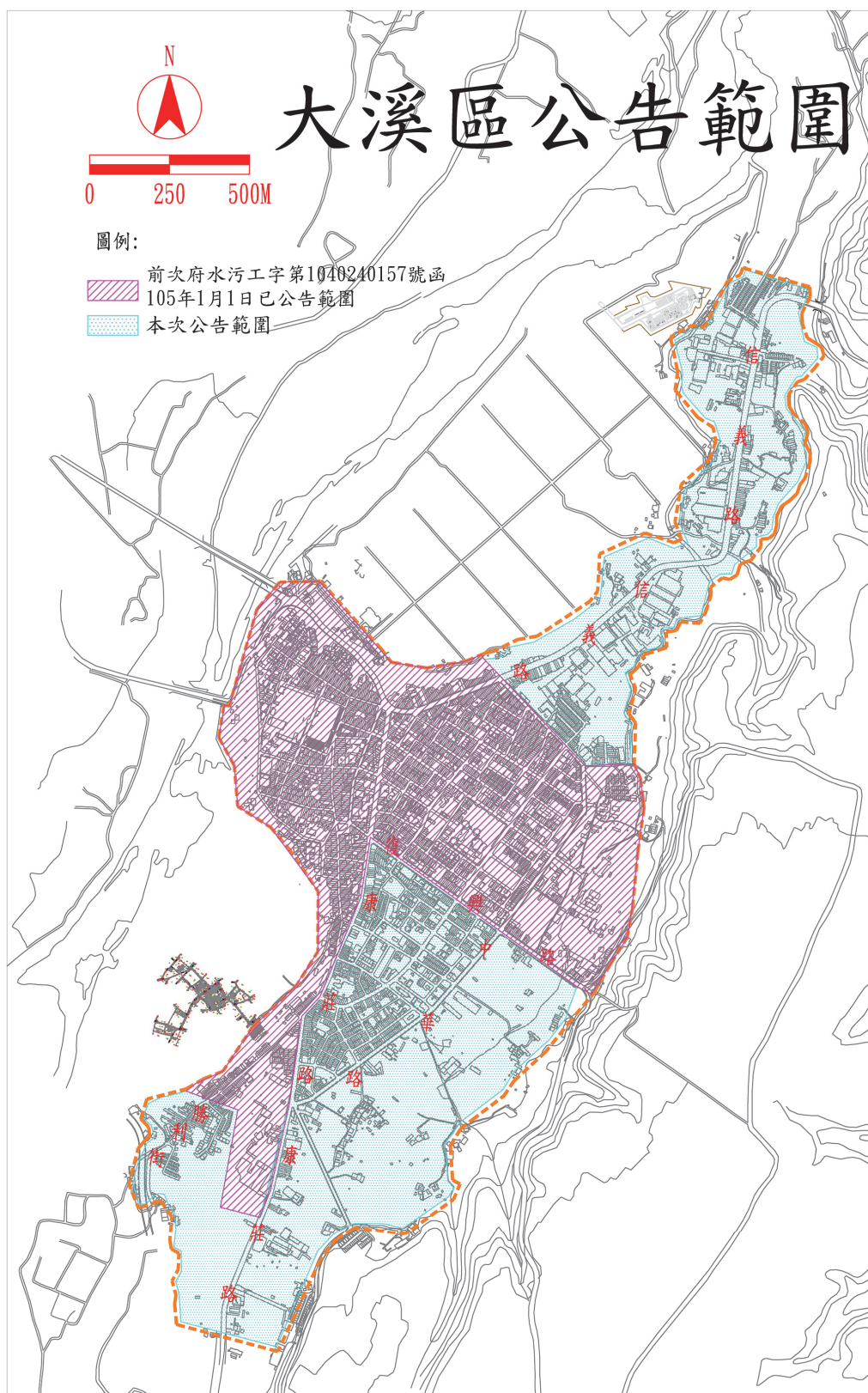
附件：楊梅區及大溪區自辦區域公告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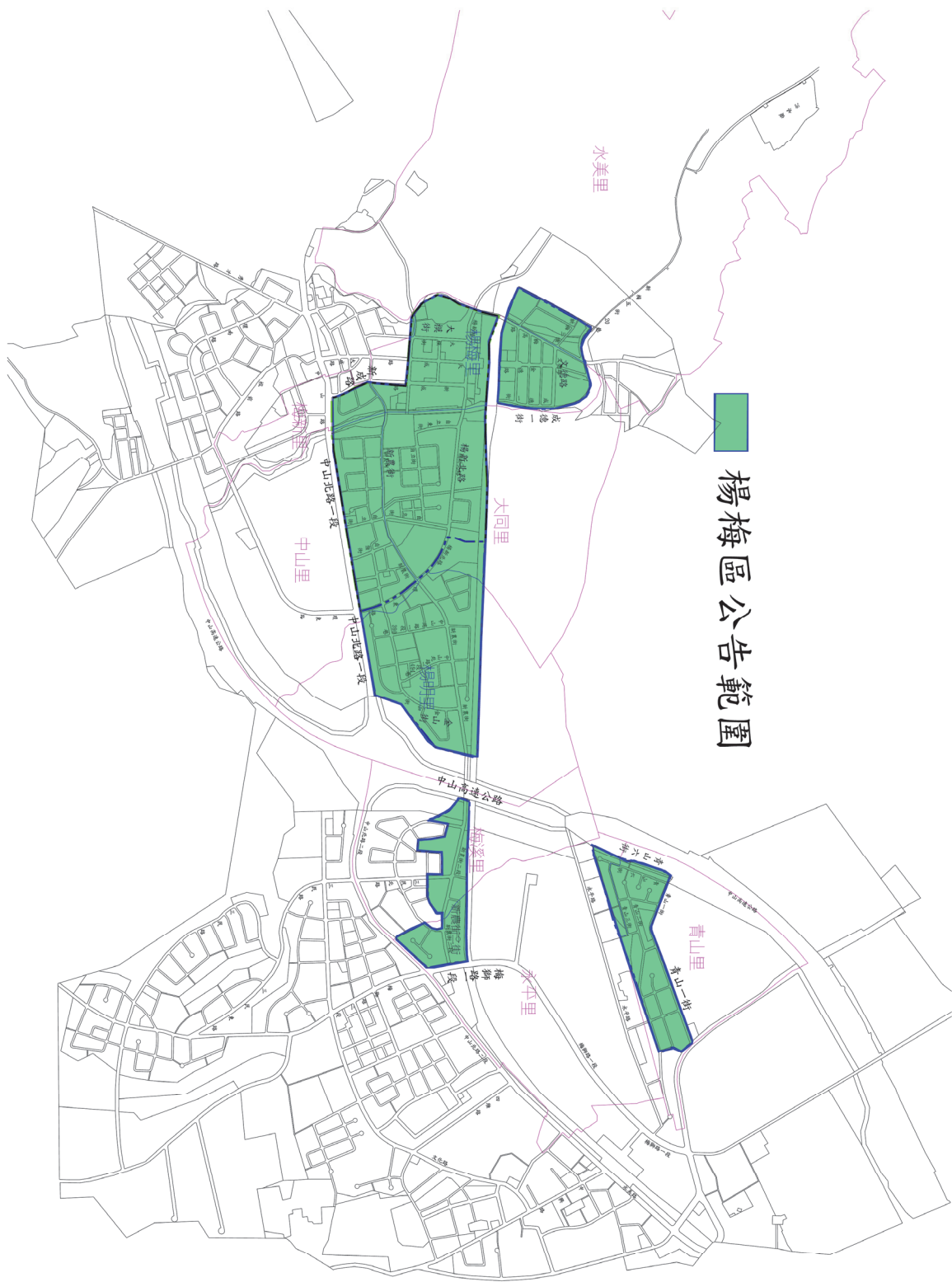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自辦區域補助起始日。

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第三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楊梅區及大溪區(擴充地區)現階段本府自辦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如附件)，受理本要點補助起始日為106年4月1日。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6046001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如附件。

部長 李世光

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一、本公告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礦災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 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 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 警車警報訊號。
- (四)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四、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 內容：

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

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直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之，並通知各大眾傳播媒體即時通報。

六、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及警車：

1. 消防車、警車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 災害規模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21545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黃吉盛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黃吉盛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098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2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富盛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52號10樓之9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600240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600240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03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天然氣事業法」第52條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一、「天然氣事業法」第52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品質查驗。

二、前項期間、委託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部長 李世光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02464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桃園市八德區豐德段374地號土地辦理樁位測定一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6年2月7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衛人字第1040028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更正 第 106 年第 2 期

第52頁

原文：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5029203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更正：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5029203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鄭文燦

修正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府民政局為主辦機關，並應設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 五、本要點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均為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亡故，其生前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得由受益人申請。
本要點所稱失能，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 八、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就職後，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及資料卡各一式二份，一份送本府民政局，一份自行留存，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 九、互助人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任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繳納。
- 十一、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是否已受領互助金，退出或停止當月以前(含當月)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 十三、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除由本市議會、復興區民代表會及復興區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外，其餘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五十元，以年繳為原則，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統一向互助人收取，解繳本會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 十五、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十六、福利互助金給付基準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八十；父母、配偶或受扶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六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 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十萬元。但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致因公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受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具學籍或身心障礙須依賴互助人扶養者。

十七、申請前點第一項各款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一份報請本會審查撥款，另一份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

互助人因公死亡者，參加互助機關應協助受益人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本會受理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 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 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 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 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二十一、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 如在傷口癒合，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 (三) 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2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